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Fall Semester 2022

The Seventh Executive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50 分

Date: Wednesday, November 30th, 2022, 09:00 AM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郭馥甄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Fu-Chen KUO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貳、確認 111 學年第 1 學期度 6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 一、研發處已針對「中/英文網頁」、「連結是否正常」、「更新日期」、「瀏覽人次」等 4 項目查核研究中心網頁建置完整性，請研發處及各學院持續追蹤，並通知各中心應於明(112)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網頁更新。(辦理單位：研發處、各學院)

The Office of Research Development has evaluated the web page's completeness of each research center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four criteria “ the keeping of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ebsites”, “ validation of the link”, “the latest date of webpage update”, and “ number of viewers”. The Office of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individual colleges shall follow up and inform research centers of their website update by the deadline of 15th January, 2023.

參、討論事項

- 一、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停招，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案) -----P.001

Proposed abolishment of the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in Marine Biotechnology*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P.001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二、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15 點，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 -----P.002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15 of the *Guidelines on Personnel Management of R/V New Ocean Researcher 3*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P.002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三、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第 2 點，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 -----P.017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2 of the *Guidelines on Usage of Charge of R/V New Ocean Researcher 3*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P.017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四、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P.020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Rewarding Excellent Courses in Undergraduate and All Other Program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P.020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五、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

分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P.024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Establishment of the Teaching Innovation Committee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P.024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六、擬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P.027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Guidelines on Rewarding EMI (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 Faculty*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P.027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七、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P.03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Guidelines on Rewarding and Selecting Excellent Teachers in Teaching Team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P.031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八、擬修訂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P.039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selecting and Rewarding Excellent Teaching Assistant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P.039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4點修正為「…參加遴選，當學年度獲獎名額以不超過 50 人為限，且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獲獎人數應

佔該年度獲獎人數比例至少 30%。…」。

附帶決議：考量擔任 EMI 課程教學助理之課程負擔較重，請教務處研議其報酬之合理性。

Resolution: Approved the amendments of Article 4 as follows:
“...submit these TAs for review. The Committee shall select a maximum of 50 outstanding TAs in that academic year and the number of 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 Teaching Assistants (“EMI TAs”) receiving the award should account for at least 30% of the total number.. ...”

Secondary Resolution: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shall consider the rationality of the payment of EMI TAs in view of their heavier workload.

九、擬修正本校「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P.048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Regulations for Learning Guidance & Awards and Subsidies for Si Wan Seed Student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P.048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原條文第 5 點第 1 項第 6 款修正為「國內外各種類型競賽:…」。

(2)第 5 點第 1 項第 6 款與第 7 款款次對調。

Resolution: Approved the amendments as follows:

1. Subparagraph 6 of Paragraph 1 of original Article 5 is amended to read " Various domestic and foreign competitions: ...".

2. Subparagraph 6 and Subparagraph 7 of Paragraph 6 of Article 5 are swapped in order.

十、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P.058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the *Institute of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at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in the 2024 academic year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Engineering) -----P.058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十一、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3 學年度增設成立「生醫科學暨工程學系全英專班」，提請討論。(醫學院提案) -----P.059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the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in the academic year 2024-2025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Medicine) -----P.059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十二、本院生技醫藥研究所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3 學年度增設成立「生技醫藥研究所博士班」，提請討論。(醫學院提案) -P.060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the *Doctor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Biopharmaceutical Sciences* in the academic year 2024-2025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Medicine) -----P.060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十三、本院精準醫學研究所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3 學年度增設成立「精準醫學博士班」，提請討論。(醫學院提案) -----P.061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the *Ph.D. Program of Institute of Precision Medicine* in the academic year 2024-2025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Medicine) -----P.061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十四、擬與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奧馬哈分校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敬請 討論。(國際處提案) -----P.062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MOU and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with the University of Nebraska at Omaha, USA.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062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十五、擬與德國弗萊堡大學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敬請 討論。(國際處提案) -----P.063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with the University of Freiburg, Germany.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063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十六、擬與印度理工學院曼迪校區簽署研究合作備忘錄，敬請 討論。(國際處提案) -----P.064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Research Collaboration with the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ndi, India.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064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十七、擬與印度昌迪加爾大學簽署學術合作與交換協議，敬請 討論。(國際處提案) -----P.065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Agreement of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with Chandigarh University, India.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065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十八、擬與德國波茨坦應用科學大學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敬請 討論。(國際處提案) -----P.066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Agreement of Student Exchange with

th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Potsdam, Germany.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066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十九、擬與德國科隆大學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敬請 討論。(國際處提案) -----P.067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with the University of Cologne, Germany.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067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二十、擬與德國基爾大學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敬請 討論。(國際處提案) -----P.068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with the Kiel University, Germany.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068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二十一、擬與美國堪薩斯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敬請 討論。(國際處提案) -----P.069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Agreement of Cultural, Educational and Scientific Cooperation with The University of Kansas, USA.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069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二十二、擬與德國錫根大學簽署備忘錄及合作協議，敬請 討論。(國際處提案) -----P.070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MOU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the University of Siegen, Germany.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070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二十三、本院資工系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2 學年度增設成立「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P.071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the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for Technology Crime Investig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n the academic year 2023-2024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Engineering) -----P.071

決議：原則通過。

附帶決議：請工學院及資工系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釐清，後續經費來源、人力等相關合作模式。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in principle.

Secondary resolution: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hall clarify with the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regarding cooperation models related to the sources of funding and manpower.

肆、臨時動議：

- 一、本校於東沙島所設研究站是國內外學者科研場域，實地參訪、現場勘查將有助本校推動 SDGs 政策，爰請秘書室規劃至島上舉行會議(兩天一夜)之可行性，並請海科院惠予協助。(辦理單位：秘書室、海科院)

The NSYSU scientific research station at Dongsha Island is utilized by both domestic and foreign scholars. Field visits and

on-site surveys will help the University promote SDGs policies. The Office of Secretariats please evaluate the feasibility of holding an over-night meeting and please the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shall provide the assistance.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余明隆副校長、賴錫三院長、吳明忠院長、范俊逸院長(副院長邱逸仁代理)、葉淑娟院長、洪慶章院長(主任薛憲文代理)、邱文彬院長、王宏仁院長、黃義佑院長(教授陳英忠代理)、董瑞斌院長、林伯樵教務長、王朝欽研發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周明奇國際長(組長李明軒代理)、朱安國產學長、賴威光處長(副處長鄺獻榮代理)、李美文中心主任、徐士傑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楊育成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

【列席】

校務研究辦公室謝淑貞主任、黃芊菱同學、呂建璋同學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有關「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停招，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依本校110年10月5日111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第2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有關109、110學年度專任師資數及生師比未符教育部規定之系所，主席指示請海科院思考整合相關資源及其他相關系所整併。
- 二、依據教務處說明，停招程序需辦理學生說明會、教師說明會、學程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程序討論通過後，辦理停招相關行政程序。
- 三、海生技博已於：
 - (一)111年7月13日辦理學程停招學生說明會
 - (二)111年8月17日辦理學程停招教師說明會
 - (三)111年8月17日召開學程會議決議通過停招。
 - (四)111年10月13日海科院111-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五)111年11月9日協調會報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四、本案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附件：
 - (一)附件一-1：113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 (二)附件一-2：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程停招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三)附件一-3：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程111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紀錄。
 - (四)附件一-4：海洋科學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 (五)附件一-5：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11月9日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 二、因研究船工作人員現行雇用性質均為勞動基準法適用人員，為配合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修正年終獎金發放相關規定。
- 三、修正第十五點條文及附表二備註，如附件修正條文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 四、本案依程序，續提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五、檢附：
 - (一) 附件二-1：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條文草案。
 - (二) 附件二-2：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二-3：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五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十五、海研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 <u>考核實施要點</u> 」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海研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 <u>工作規則</u> 」相關規定辦理。	1. 更正海研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據。 2. 由「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更正為「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考核實施要點」。

附表二、新海研 3 號工作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

單位：新台幣元／點

人員類別		酬金薪點折合率
甲級船員 船務室人員 探測人員	停港	133.3
	近海	176.0
	遠洋	181.2
乙級船員	停港	109.4
	近海	152.0
	遠洋	157.2
一、伙食費由學校依每人每天 210 元額度補助，僅供採買伙食之用，依單據核銷，按實際出海天數計算。 二、出基地港後因業務需要或避風補給進入國內其它港口者，在港內停泊期間，其薪點折合率按停港或近海薪點折合率合計數之二分之一計給。 三、支給「遠洋」標準者，須出海日數達 12 日(含)以上，且至少距臺灣 200 浬以上。 四、原支較高標準有案者，改支後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補足差額，並隨同爾後是項標準調整逐步併銷。 五、薪點折合率如有調整，悉依政府規定。(其薪給尾數一律採四捨五入)。		

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108年1月31日107學年度第3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5月20日109學年度第4次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協調會議通過

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0日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所屬新海研3號研究船(以下簡稱新海研3號)之工作人員進用、管理、考核等事項，特依據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以校務基金契約僱用於新海研3號上工作之人員(簡稱海研約用人員)。

第二章 資格、進用及陞遷

- 三、各類海研約用人員之職稱及任用資格如下(附表三)：

(一)甲級船員：船長、大副、資深船副、資淺船副、輪機長、大管輪、資深管輪、資淺管輪，以上為海勤人員；船務監督(駐埠船長)、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駐埠船副)，以上為船務室人員；應具有符合其職級之甲級船員適任證書及STCW訓練證書，未具其證書者則為船務助理。。

(二)乙級船員：電機員，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應具有符合其職級之乙級船員適任證書及STCW訓練證書。

(三)探測人員：資深探測技術員及探測技術員，應具有技專校院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證明，並須有實際出海作業及於海上執行電子技術或探測相關工作經歷。

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須具備有效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及準用船員法第二章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相關規定。

- 四、海研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海研約用人員：

(一)未具有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及外國雙重國籍者。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除前二款以外，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 曾受僱於其他研究船，於契約未屆滿前擅自離職。
- 五、海研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定期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定期契約期限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於年度中進用者，約定至年度終了。新進人員以試用三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俟進用考核及格始得正式僱用。試用期間平時考核不合格者，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契約期滿未經續約，視為終止契約。
- 六、海研約用人員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一式三份，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
 - (二) 職稱。
 - (三) 訂定日期及地點。
 - (四) 服務船舶名稱。
 - (五) 薪資薪級。
 - (六) 約用期間。
 - (七) 工作範圍及內容。
 - (八) 本要點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九) 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 七、海研約用人員於契約屆滿前，如欲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離職前一個月以書面向本校為意思表示，經本校核定後始生效；契約未經合法終止前擅離職守者，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 八、海研約用人員對上級命令就其工作範圍有服從之義務。但對於上級命令有適法性疑義時，得向上級長官陳述意見。
海研約用人員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離船。
- 九、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 對於本校校長、各級主管、其他員工、隨船研究人員及其眷屬，有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者。
 - (三) 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本校所有其他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或營運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四)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五)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或收受佣金者。

- (六) 在外兼營事業影響公務，情節嚴重者。
- (七) 違抗職務上之合理命令，情節嚴重者。
- (八) 擅離崗位或怠忽職守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 (九) 造謠滋事、煽動非法怠工、非法罷工，情節重大者。
- (十) 有竊盜行為或在本校場所內賭博，情節重大者。
- (十一) 在工作場所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者。
- (十二) 違反約用契約、本要點、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或船員服務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責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者。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前項第十三款應自刑事判決確定之日起終止契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研約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新海研 3 號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本校訂定契約時，有虛偽意思表示，致海研約用人員有受損害之虞。
- (三) 受新海研 3 號船長、船上人員或其他隨船研究人員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
- (四) 工作環境對海研約用人員生命、身體或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校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五) 本校違反約用契約、本要點規定或相關法令，致損害海研約用人員權益。
- (六) 本校不依契約給付薪津。
- (七) 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後終止契約：

- (一) 新海研 3 號研究船除役或轉讓時。
- (二) 新海研 3 號專款經費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 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時。
- (四) 因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海研約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 (五) 海研約用人員對於所擔任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 (六) 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47 條規定。

海研約用人員因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及懷孕停止工作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十二、依第十一點規定終止契約者，其預告期依下列規定：

-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本校未依前項規定預告而終止契約，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十二之一、海研約用人員之進用，應由船務室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程序辦理公開甄選。由船務室上網公告職缺、應徵資格，俟截止收受報名文件後，由甄選委員會逕行辦理甄選作業。甄選委員會由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邀請院內教師 3 至 5 人組成。甄選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僱用。

十二之二、若遇海研約用人員較高職級職位出缺時，得由船務室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內部甄審。甄審委員會由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邀請院內教師 3 至 5 人組成。甄審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陞遷。海研約用人員陞遷後，薪資改支陞遷後職位薪級並不得低於原薪資之薪級額度。

第三章 待遇及福利

十三、研究船人員報酬分為三部分：

一、薪資

(一)停港薪資：依職稱按研究船人員薪級表敘薪，按各職級研究船人員之薪級(附表一)乘以薪點折合率(附表二)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新進研究船人員之停港薪資，依各職稱最低薪級第十級支給。薪點折合率參照全國軍公教待遇調薪案辦理薪資調整。

(二)航行(海勤)加給：依研究船實際出海航行日數按日核算航行與停港薪資差額支給(簡稱日支費)，區分為遠洋、近海二種，航行十二日以上者屬遠洋，其餘皆屬近海；海勤計算方式與標準如下：

1、遠洋日支費=薪點×(遠洋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2、近海日支費=薪點×(近海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二、津貼

(一)加班費：比照船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加班費數額按照船員之停港薪資標準計算，列為固定加班費發給乙方。

1. 當月執行計畫出海日數高於 20 日者(含)依 85 小時加班費全額方式發給；另期間如因颱風或海況惡劣等天候因素影響致需在船上待命之天數亦併入計算之(補註：不含船上設備故障需洽商維修)。

2. 前項當月執行出海日數未達 20 日者（不含）則按實際出海日數比例發給，計算方式以 20 日為基準（分母）。岸勤駐埠人員因任務需要上船代理相關職務者，亦按本條規定發給其加班費。

(二)伙食費：比照船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按每月航行天數計算。每人每天不超過 210 元（早 50 中 80 晚 80）。不包含於薪資當中，僅供採買伙食之用，依單據核銷，金額按實際出海天數計算。

三、特別獎金

(一)超航獎金：每年出海天數超過150天(不含)以上，加發超航獎金。依當年度個人請假天數及考績為發放依據。該項經費由每年收取之研究船使用費提撥，由船務室簽呈校長同意後發給。
超航獎金=薪點×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當年度個人總出海天數-150日)。

(二)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前項各薪點折合率依教育部核定數額計算。

十四、海研約用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其月薪資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資總額除以 30 日計算。但在職死亡當月之薪資按全月支給。

十五、海研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服勤及請假

十六、海研約用人員應依教學研究需要配合研究船出海支援執行任務，於工作期間應遵守「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相關規定。

十七、海研約用人員之給假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海研約用人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各部門主管視實際情形約定，惟須經船長核可。研究船不出海執行任務日，約定為例(休)假日之調移，但因保養維修或參加當值輪班需要到船者，不在此限。

十八、海研約用人員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請休特別休假者，應於休假當日起算至少一週前，完成線上申請程序，若遇航次取消，非經主管同意不得取消特別休假。出航 2 日前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至少應於開航前 4 小時口頭報告主管，並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均以曠職論。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

定檢附證明文件。

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固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七時。如需調動值班時間，須經船長、大副及部門主管書面核准，不得私自調動，且不得追認。延誤接班時間超過半小時或值班時擅自離船者，列入年度考核參據。

第五章 義務及責任

十九、海研約用人員執行公務期間，應隨時將執行情形登錄航海日誌。

二十、海研約用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規定，若有違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十一、海研約用人員對於船上一切器材設備、物料等，應善盡保管使用責任，如有故意損毀或浪費公物情形者，應照價賠償。

二十二、新海研 3 號停靠基地港期間，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船長應視情況加派人員值勤或命令全體人員在船上值勤備便，並以人安、船安為最高考量。

第六章 獎懲

二十三、海研約用人員之工作表現由船上幹部、船長、航次領隊提請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查實後，經新海研 3 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審議通過，提報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獎懲。

二十四、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獲得嘉獎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加總分三分。

(一) 處理事件有顯著成績者。

(二) 航次中有特殊表現者

(三) 其他有利於新海研 3 號業務執行，表現良好者。

二十五、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獲得記功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加總分五分。

(一) 執行航次任務、船舶維護保養有特殊功績者。

(二) 船舶遇險，搶救有功者。

(三) 其他有利於新海研 3 號業務執行，情節特殊者。

二十六、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遭申誡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扣總分三分。

(一) 不服從領隊、上級命令指揮，其情節較輕者。

(二) 有辱罵、要脅登船人員其情節較輕者。

(三) 攜帶眷屬、親友於船上住宿者。

(四) 未經船長、大副或部門主管許可，擅自離船半天以上或逾計畫

開航時間二小時以上仍未到船者。

(五) 疏忽職務以致研究設備、船體機械受損，情節較輕者。

(六)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情節較輕者。

(七) 其他有損校譽，或不利於新海研 3 號業務執行，有不當行為者。

(八) 違反本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情節輕微者。

(九) 違反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十七、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過。遭記過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扣總分五分。

(一) 未經船長或主管之許可，而擅自離船或曠職一日予以記過一次。

(二) 以言語或職務之便霸凌船上人員，有具體事證者。

(三) 於執行職務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船舶發生故障而受損失，情節較重者。

(四) 對於屬具管理不善，或因疏忽職務而生損壞，情節較重者。

(五)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情節較重者。

(六) 其他有損校譽，或不利於新海研 3 號業務執行，情節重大者。

(七) 違反本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情節嚴重者。

(八) 違反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二十八、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情節嚴重者得提管委會審議後，予以終止約用契約，並報請航政機關懲處。

(一) 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

(二) 攜帶危險、違禁物品上船。

(三) 不服上級命令及指揮，其情節嚴重者。

(四) 違反航行安全規定，而致發生嚴重災害者。

(五) 對機具管理不善或因執行職務上之過失而致發生海難者。

(六) 以言語或職務之便霸凌船上人員，屢次不聽勸導，有具體事證者。

(七) 親自或教唆他人對船上人員，施以暴力行為者。

(八)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其情節嚴重者。

(九) 違反相關法令，被判刑確定者。

(十) 經船上幹部、船長或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安全考量，判斷其行為能力，已無法執行勤務者。

(十一) 考核年度內累積記過三次者。

(十二) 違反本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

(十三) 違反船員法第七章及船員服務規則第五章第二節條文且情節嚴重有影響人員或船舶安全者。

第七章 考核

二十九、考核種類：

- (一)試用考核：新進海研約用人員試用期滿後之考核測驗。
- (二)平時考核：於每年6月考核其平時工作表現。
- (三)年終考核：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表現。
- (四)另予考核：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至年終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
- (五)不予考核：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至年終未滿六個月者。

三十、海研約用人員之各項考核及等第如下：

- (一)試用考核：新進海研約用人員試用期滿前，由其所屬部門主管負責考核，考核成績經船長、船務室複核後，送交總幹事評定合格與否。試用成績經評定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二)平時考核：由其所屬部門主管於年中負責考核，再送交船長、船務室複評，考核成績有待改進者，由船務室提醒受考人改進。
- (三)年終考核：應就考核表核實評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

1、甲等：八十分以上。

2、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3、丙等：未達七十分。

海研約用人員平時考核分數未達七十分者，年終或另予考核不得考列甲等。單位主管對考核乙等之海研約用人員須敘明初評乙等之理由及具體改進建議事項，作為受考人員改善依據。

年終考核由新海研3號各部門主管、船長進行初評，經船務室、總幹事及院長複評後，由海科院院長視需要邀集相關人員議決或逕予複核成績後，經管委會核定，送校核備。

三十一、海研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成績依下列規定予以獎懲：

- (一)甲等：晉本薪一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二)乙等：留原薪酬，並減半核發年終工作獎金。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且不予續僱。
- (三)丙等：不予續僱且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但依相關規定核給資遣費。

三十二、海研約用人員於考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丙等：

- (一)工作態度惡劣，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屢次不聽勸導，損害研究船運作及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 (二)違反船員服務規則第五章第二節事項，嚴重損害研究船運作及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第八章 退休及撫慰

三十三、海研約用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為研究船人員提撥勞工退休金。
- (二) 在新海研 3 號服務十年以上滿六十歲、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滿五十五歲或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
- (三) 年滿六十五歲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四)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前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三十四、海研約用人員在職因公死亡，本校除依勞工保險條例申請給付外，再加發一個月喪葬補助費。

第九章 附則

三十五、海研約用人員如有受言語、職務霸凌及遭威脅逼迫之情事，可適時向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反應，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薪點表

職稱 \ 薪級		薪級薪點(本薪計算)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甲級船員	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725	730
	大副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資深船副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資淺船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670	675	680	685	690
	大管輪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二管輪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三管輪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探測人員	資深探測技術員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探測技術員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乙級船員	電機員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水手長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幹練水手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大廚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船務室人員	船務監督 駐埠船長 駐埠輪機長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駐埠船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船務助理	300	305	310	315	320	325	330	335	340	345

附表二、新海研 3 號工作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

單位：新台幣元／點

人員類別		酬金薪點折合率
甲級船員 船務室人員 探測人員	停港	133.3
	近海	176.0
	遠洋	181.2
乙級船員	停港	109.4
	近海	152.0
	遠洋	157.2
一、伙食費由學校依每人每天 210 元額度補助，僅供採買伙食之用，依單據核銷，按實際出海天數計算。 二、出基地港後因業務需要或避風補給進入國內其它港口者，在港內停泊期間，其薪點折合率按停港或近海薪點折合率合計數之二分之一計給。 三、支給「遠洋」標準者，須出海日數達 12 日(含)以上，且至少距臺灣 200 哩以上。 四、原支較高標準有案者，改支後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補足差額，並隨同爾後是項標準調整逐步併銷。 五、薪點折合率如有調整，悉依政府規定。(其薪給尾數一律採四捨五入)。		

附表三、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配置表

艙面部門	人數	探測部門	人數
船長	1	資深探測技術員	1
大副	1	探測技術員	2
資深船副(二副)	1	合計	3
資淺船副(三副)	1		
水手長	1	船務室	人數
幹練水手	1	船務監督(駐埤船長)	1
大廚	1	駐埤輪機長	1
合計	7	船務助理(駐埤船副)	1
		合計	3
輪機部門	人數		
輪機長	1		
大管輪	1		
資深管輪(二管輪)	1		
資淺管輪(三管輪)	1		
電機員	2		
合計	6	總計	19

甲級船員：船長、大副、二副、三副、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

乙級船員：水手長、幹練水手、電機員、大廚。

船務室人員：船務監督、駐埤輪機長、船務助理(駐埤船副)。

探測人員：資深探測技術員、探測技術員。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11月9日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參加海洋聯盟，各校相互支援研究船使用，依副校長室簽核意見增列得簽請校長同意調整使用費，修正相關條文。(第二點)
- 三、本案依程序，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四、附件：
 - (一)附件三-1：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三-2：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修正草案。
 - (三)附件三-3：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文內容	說明
二、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實習及教學課程不收使用費<u>或簽請校長同意酌情減免使用費者</u>外，其他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委託之計畫應依規定收取使用費。收費標準依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訂定如下： (一) 申請人所屬機構(即使用機構)須為「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通過者，每日收費新臺幣 32 萬元整。 (二) 執行政府部門(委託)計畫、國公營事業機構或執行國家任務、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港務公司等非政府部門委託計畫者，每日收費新臺幣 32 萬元整。	二、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實習及教學課程不收使用費外，其他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委託之計畫，應依規定收取使用費。收費標準依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訂定如下： (一) 申請人所屬機構(即使用機構)須為「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通過者，每日收費新臺幣 32 萬元整。 (二) 執行政府部門(委託)計畫、國公營事業機構或執行國家任務、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港務公司等非政府部門委託計畫者，每日收費新臺幣 32 萬元整。	本點依副校長室簽呈意見增列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

108 年 12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照案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109 年 12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以下稱本船)之使用及收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實習及教學課程不收使用費或簽請校長同意酌情減免使用費者外，其他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委託之計畫應依規定收取使用費。收費標準依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訂定如下：
 - (一)申請人所屬機構(即使用機構)須為「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通過者，每日收費新臺幣 32 萬元整。
 - (二)執行政府部門(委託)計畫、國公營事業機構或執行國家任務、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港務公司等非政府部門委託計畫者，每日收費新臺幣 32 萬元整。
- 三、使用天數計算以日曆天為準，逾時使用未達 3 小時者按半日收費。
- 四、使用本船時間，由船離開碼頭開始計算至靠妥碼頭止。
- 五、使用機關(構)需於回航後繳足使用費，並由本校出納組製發收據。
- 六、使用機關(構)因故通知取消航程，出海日 21 日前通知取消者，收取 2/5 費用；14 日前始通知者，收取 3/5 費用。啟航前遇七級(含七級)風以上，當日決定不能出港執行計畫者，使用機關(構)委派之領隊如決定「備便」時，則收取半天之使用費；如領隊決定取消航次，則不收取使用費。本使用費不含伙食費在內。伙食費依船員標準收費，如決定取消航次時伙食已購妥，則不予退費。
- 七、經排定航次之計畫，因故未能如期出海而取消航次者，除不予收費外，使用機關(構)不得要求其他額外損失賠償。啟航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進港者(含科技部計畫)，不予退費；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後進港者(含科技部計畫)，不予計費。
- 八、本要點收入使用範疇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部份條文，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計畫並鼓勵教師投入學系英語教學，已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列英語授課課程獎勵標準，並修訂相關法規；考量前述學系招生因採全英語分組，其需分班授課，針對其非英語課程擬增列相關人數及獎勵級距如下：

1. 20 人以上，且滿意度達 6.1 分以上。
2. 40 人以上，且滿意度達 6.0 分以上。
3. 65 人以上，且滿意度達 5.9 分以上。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議（111.10.18）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議(111.11.9)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三、本案修正後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係執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起實施。

四、附件：

(一)附件四-1：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四-2：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三)附件四-3: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原條文) 二、(原條文) 三、本要點獎勵必、選修及英語授課課程(英語授課不含外文系專業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一)學士班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不計期中棄選人數)，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1.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英語授課達20人以上，或學系招生<u>因採全英語分組(班)</u>，<u>其需分班課程之非英語授課達20人以上、英語授課達10人以上</u>：滿意度達6.1分以上。 2.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英語授課達40人以上，或學系招生<u>因採全英語分組(班)</u>，<u>其需分班課程之非英語授課達40人以上、英語授課達30人以上</u>：滿意度達6.0分以上。 3.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英語授課達65人以上，或學系招生<u>因採全英語分組(班)</u>，<u>其需分班課程之非英語授課達65人以上、英語授課達55人以上</u>：滿意度達5.9分以上。 (二)學士班以外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不計期中棄選人數)，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1.課程修課人數達12人以上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8人以上：滿意度達6.4分以上。 2.課程修課人數達25人以上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16人以上：滿意度達6.3分以上。 3.課程修課人數達40人以上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26人以上：滿意度達6.2分以上。 (三)所有課程：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	一、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課程，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三、本要點獎勵必、選修及英語授課課程(英語授課不含外文系專業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一)學士班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不計期中棄選人數)，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1.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英語授課達20人以上，或學系招生採全英語分組(班)<u>開設之課程</u>達10人以上：滿意度達6.1分以上。 2.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英語授課達40人以上，或學系招生採全英語分組(班)<u>開設之課程</u>達30人以上：滿意度達6.0分以上。 3.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英語授課達65人以上，或學系招生採全英語分組(班)<u>開設之課程</u>達55人以上：滿意度達5.9分以上。 (二)學士班以外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不計期中棄選人數)，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1.課程修課人數達12人以上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8人以上：滿意度達6.4分以上。 2.課程修課人數達25人以上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16人以上：滿意度達6.3分以上。 3.課程修課人數達40人以上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26人以上：滿意度達6.2分以上。 (三)所有課程：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	學系因有招生全英語分組需調整原非英語分組(一般班)班級人數，擬增列相關人數及獎勵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50份以上且對教師前兩年平均滿意度達5.5分以上(七分量表)。惟本校新設立系所聘任之新進專任教師，得自該系所首屆畢業生離校之學期開始採計前項「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資料。 四、（原條文） 五、（原條文）	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50份以上且對教師前兩年平均滿意度達5.5分以上(七分量表)。惟本校新設立系所聘任之新進專任教師，得自該系所首屆畢業生離校之學期開始採計前項「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資料。 四、滿足第三點之課程，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優良課程獎勵狀。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要點

98.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6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13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1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6.9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30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課程，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三、本要點獎勵必、選修及英語授課課程（英語授課不含外文系專業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一）學士班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不計期中棄選人數），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1.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英語授課達20人以上，或學系招生因採全英語分組（班），其需分班課程之非英語授課達20人以上、英語授課達10人以上：滿意度達6.1分以上。
- 2.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英語授課達40人以上，或學系招生因採全英語分組（班），其需分班課程之非英語授課達40人以上、英語授課達30人以上：滿意度達6.0分以上。
- 3.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英語授課達65人以上，或學系招生因採全英語分組（班），其需分班課程之非英語授課達65人以上、英語授課達55人以上：滿意度達5.9分以上。

（二）學士班以外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不計期中棄選人數），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1.課程修課人數達12人以上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8人以上：滿意度達6.4分以上。
- 2.課程修課人數達25人以上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16人以上：滿意度達6.3分以上。
- 3.課程修課人數達40人以上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26人以上：滿意度達6.2分以上。

（三）所有課程：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50份以上且對教師前兩年平均滿意度達5.5分以上(七分量表)。惟本校新設立系所聘任之新進專任教師，得自該系所首屆畢業生離校之學期開始採計前項「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資料。

四、滿足第三點之課程，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優良課程獎勵狀。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成立研究學院，將研究學院院長納入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則由校長遴選校內教學傑出或績優教師代表若干名。
- 二、因應組織更名，教學發展中心改為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
- 四、提案附件：
 - (一)附件五-1：「國立中山大學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附件五-2：「國立中山大學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 (三)附件五-3：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含 <u>西灣學院、研究學院</u>)院長、藝文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組成，並得由校長遴選校內教學傑出或績優教師代表若干名。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 <u>西灣學院院長</u> 、藝文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校長遴選各院資深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因應本校成立研究學院，將研究學院院長納入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則由校長遴選校內教學傑出或績優教師若干名。
四、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業務單位為教務處。	四、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業務單位為教務處。	因應組織更名，教學發展中心改為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7.12.0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1.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3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高等教育之變遷，凝聚教學創新改善措施之共識，達到教學資源整合及建立與教學相關之自我改善機制，促使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邁向教學創新卓越，特成立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
- 二、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院長、藝文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組成，並得由校長遴選校內教學傑出或績優教師代表若干名。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之職掌：
 - (一) 研擬本校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案之方針與政策。
 - (二) 審議與檢討高教深耕教學創新之年度工作目標與經費補助原則。
 - (三) 審核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各計畫之經費編列。
 - (四) 檢討教師升等、聘任、授課等與教學有關之改善機制，並提改善意見供校教評會討論。
 - (五) 統合教師評鑑、教學意見調查等與教學相關之改善機制，並提校教評會及相關單位討論。
 - (六) 研討教務處提報各系所與教學有關之專案簽核公文，提供各單位建言，以配合改善相關行政措施。
- 四、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業務單位為教務處。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為能提升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之意願，擬調整獎勵對象及課程等相關規定。

二、本次修正條文第二點，重點說明如下：

(一) 參考重點培育雙語大學(臺大及臺師大)之英語授課補助/獎勵要點，調整補助課程之規定。

(二) 將全英語碩博士學位學程聘任教師納入獎勵對象。

(三) 修正原條文之「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含必修及選修)」，調整為排除「通識教育語文素養類課程及跨院選修之學術/專業英語文」。

(四) 修正原條文之「外文系支援跨院通識選修課程」，調整為排除「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之英語文訓練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四、檢附資料：

(一) 附件六-1：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六-2：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三) 附件六-3：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摘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

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本校專任及約聘教師（不含外籍教師及兼任教師）開設之「講授類」全英語授課課程，但在職專班課程、通識教育語文素養類課程及跨院選修之學術/專業英語文、外國語文學系開設學士班專業必修之英語文訓練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不適用之。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本校專任及約聘教師（不含外籍教師、<u>全英語碩博士學位學程聘任教師及兼任教師</u>）開設之「講授類」全英語授課課程，但<u>外國語文學系、全英語碩博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含必修及選修）及外文系支援跨院通識選修課程</u>不適用之。 <u>前項全英語碩博士學位學程開設課程，若為他系本國籍教師支援授課者，得納入獎勵對象。</u>	一. 為能提升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之意願，擬調整獎勵對象及課程等相關規定。 二. 本國籍教師因聘任單位在全英語碩博士學位學程而不適用本獎勵要點，為提升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之意願，擬刪除此規定，納入獎勵對象。 三. 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下之學術/專業英語文課程（ESP或EAP）本質為英語文訓練課程，考量課程獎勵屬性應維持一致，故獎勵對象一併排除通識教育架構下跨院選修之「學術/專業英語文」課程。 四. 參考他校實施要點，不予補助/獎勵之課程，調整本要點不適用之課程規定。 （一）臺灣大學推動英語授課補助實施要點第三點，不適用之補助為語言訓練、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實習等課程。 （二）臺灣師範大學全英授課獎勵實施要點第二點，不予獎勵課程為語言類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在職專班課程等。 （三）成功大學未訂定全英語授課補助相關法規或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

108.12.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1.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1.3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本校專任及約聘教師（不含外籍教師及兼任教師）開設之「講授類」全英語授課課程，但在職專班課程、通識教育語文素養類課程及跨院選修之學術/專業英語文、外國語文學系開設學士班專業必修之英語文訓練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不適用之。
- 三、本要點所稱之「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者，其方式包括使用英語教材、講授、討論及成績評量皆採英語方式為之，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四、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於教師課務系統登錄英文版課程大綱，並於開課系統設定為『英語授課』。
- 五、課程應具下列條件，始符合獎勵資格：
 - (一)碩博班：該課程修課總人數達 10 人以上。
學士班：該課程修課總人數達 20 人以上。
 - (二)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 70%。
 - (三)6 成以上填答學生認為英語授課時數佔全授課時數 80%以上（依教學意見調查相關題項統計）。
- 六、符合以上獎勵資格之課程，由教務處製表，授課教師應於學期初公告時程內於擇定以下一種獎勵方式，並於學期末進行複審（因涉授課時數核計，擇定獎勵方式後不得變更）：
 - (一)獎勵時數：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若於該學期結束前經複審後確認未符合資格者，取消當學期獎勵時數，取消後授課時數不足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
 - (二)獎勵金：課程依據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排名結果，進行分級獎勵：各學制排名前

20%課程，每學分核發1個基數之獎勵金，並頒發獎勵狀，其餘課程每學分核發 0.5 個基數之獎勵金，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簽請校長核定基數之金額。

為鼓勵開設全英語課程，各學制課程修課總人數未達第五點(一)規定，但符合第五點(二)、(三)規定者，得依人數比例，以 0.5 個基數計算核發獎勵金：

(1)碩博班：修課總人數 5~9 人、未達 10 人之課程。¹

(2)學士班：修課總人數 10~19 人、未達 20 人之課程。

七、獲核定獎勵之課程，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 1 門課為限；每位教師同一門課程獎勵時數與獎勵金至多核定 2 學期（次）；併班課程視為同一門課程，如屬不同學制，其修課人數計算擇優採計。

八、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等，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獎勵金額。

九、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¹ 說明：碩士班修課總人數5人，該課程3學分，獎勵金以 $5/10 \times 0.5$ 個基數 $\times 3$ 學分計算。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會議附帶決議，與會委員建議修正本校「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及推薦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團隊教師如以「執行教育部計畫」作為申請條件，修正有關金額之文字用語，以獲教育部補助額度做為申請門檻（第三點）。
- (二) 將教學類團隊績優審查重點明訂於法規，新增第六點規定。
- (三) 針對獲獎教學團隊製發教師個人獎勵狀(包含團隊中已獲其他彈性薪資教師，未能獲得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者)，以茲獎勵與表揚（第七點）。
- (四) 曾獲教學類團隊績優者，如再次提出申請，應具體敘明與前次獲獎所提計畫執行成果亮點的質量化差異之處；教師個人績優事蹟則建議以質、量化教學成效呈現本職以外的教學創新與貢獻度（修正推薦表說明文字）。
- (五) 如以教育部計畫為申請條件者，應以計畫核定時教師所檢附之「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參與教師貢獻配比表」做為個別教師貢獻度依據（修正推薦表說明文字）。

二、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

三、提案附件：

- (一) 附件七-1：「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七-2：「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草案。

(三) 附件七-3：「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推薦表」。

(四) 附件七-4：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近兩年獲教育部跨科系、跨領域教學整合計畫，執行成效良好，且單一計畫<u>獲補助總金額達 200 萬元(含)以上。</u> (二)因應國家教育政策推動校內跨領域或國際化相關教學活動成效卓著，有效提升本校創新教學模式，對於本校教學特色發展有其長遠貢獻。	三、申請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近兩年獲教育部跨科系、跨領域教學整合計畫，執行成效良好，且單一計畫<u>執行總金額達 200 萬元(含)以上。</u> (二)因應國家教育政策推動校內跨領域或國際化相關教學活動成效卓著，有效提升本校創新教學模式，對於本校教學特色發展有其長遠貢獻。	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會議附帶決議，與會委員建議修正本條文有關執行教育部計畫金額，以教育部補助額度做為申請門檻。
<u>六、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審查重點如下：</u> <u>(一)對學校整體教學表現貢獻與影響。</u> <u>(二)教師跨領域合作情形。</u> <u>(三)團隊教學成效之獨特性。</u> <u>(四)團隊教學事蹟的創新性與突破性。</u>	本條新增。	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會議附帶決議，委員建議審查評分重點可敘明於法規或推薦表中，以供申請教師團隊參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七、獲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者，核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一學年。</u> <u>經本校「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會議」推薦教學團隊之教師，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以茲獎勵。</u>	六、獲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者，核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一學年。	1. 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會議附帶決議，與會委員建議教務處針對獲獎教學團隊製發教師個人獎勵狀(包含團隊中已獲其他彈性薪資教師，未能獲得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者)，以茲獎勵與表揚。 2. 條次變更。
<u>八、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之規定辦理。</u>	<u>七、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之規定辦理。</u>	條次變更。
<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條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草案)

111.3.3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1.3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團隊教學活動，因應國家教育政策及提升創新教學模式，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條第六款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不含約聘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申請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近兩年獲教育部跨科系、跨領域教學整合計畫，執行成效良好，且單一計畫獲補助總金額達 200 萬元(含)以上。
 - (二)因應國家教育政策推動校內跨領域或國際化相關教學活動成效卓著，有效提升本校創新教學模式，對於本校教學特色發展有其長遠貢獻。
- 四、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組成包括副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並由教務長遴選曾獲教學相關獎勵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受聘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推薦名單，應行迴避。
- 五、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遴選方式如下，並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 (一)初審：由各學院、系所推薦並填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提送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辦理初審。
 - (二)複審：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召開「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會議」，推薦教學類團隊名單、建議獎勵教師名單及建議獎勵基數，且受推薦團隊教師中須至少半數為本校教師。推薦名單排序後送交研究發展處。
 - (三)決審：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本校團隊績優教師審查會議核定獎勵人數及獎勵基數。
- 六、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審查重點如下：
 - (一)對學校整體教學表現貢獻與影響。
 - (二)教師跨領域合作情形。
 - (三)團隊教學成效之獨特性。
 - (四)團隊教學事蹟的創新性與突破性。
- 七、獲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者，核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一學年。經本校「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會議」推薦教學團隊之教師，由校

長頒發獎狀乙紙，以茲獎勵。

八、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推薦表

團隊/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金額	(請另行檢附經費核定證明，無則免附)				
計畫執行期程	(請另行檢附經費核定證明，無則免附)				
團隊/計畫 主持人姓名		職稱		系所	
電話		Email			
聯絡人姓名		職稱		系所	
電話		Email			
具體事蹟說明					
團隊績優類別	☐ 近兩年獲教育部跨科系、跨領域教學整合計畫，執行成效良好，且單一計畫獲補助總金額達 200 萬元(含)以上 ☐ 因應國家教育政策推動校內跨領域或國際化相關教學活動成效卓著，有效提升本校創新教學模式，對於本校教學特色發展有其長遠貢獻				
執行成果亮點	1.建議列點並輔以質量化說明，限 1,000 字以內，並另行檢附佐證資料。 2.曾獲教學類團隊績優者，如再次提出申請，應具體敘明與前次獲獎所提計畫執行成果亮點的質量化差異之處。				

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推薦名單

- 1.提列教師名額不限，可自行增加，但請依貢獻度排序，團隊計畫貢獻度合計不得超過 100%。
- 2.單一團隊/計畫獲獎名額依計畫整體表現與獎勵經費核定。
- 3.如以教育部計畫為申請條件者，應以計畫核定時教師所檢附之「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參與教師貢獻配比表」做為個別教師貢獻度依據。
- 4.教師個人績優事蹟建議以質、量化教學成效呈現本職以外的教學創新與貢獻度。

排序	姓名	系所	職稱	績優事蹟(簡述)	貢獻度
1					
2					
3					
4					
5					
6					
7					
8					
合計					100%
團隊/計畫主持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5 月 19 日 111 年度「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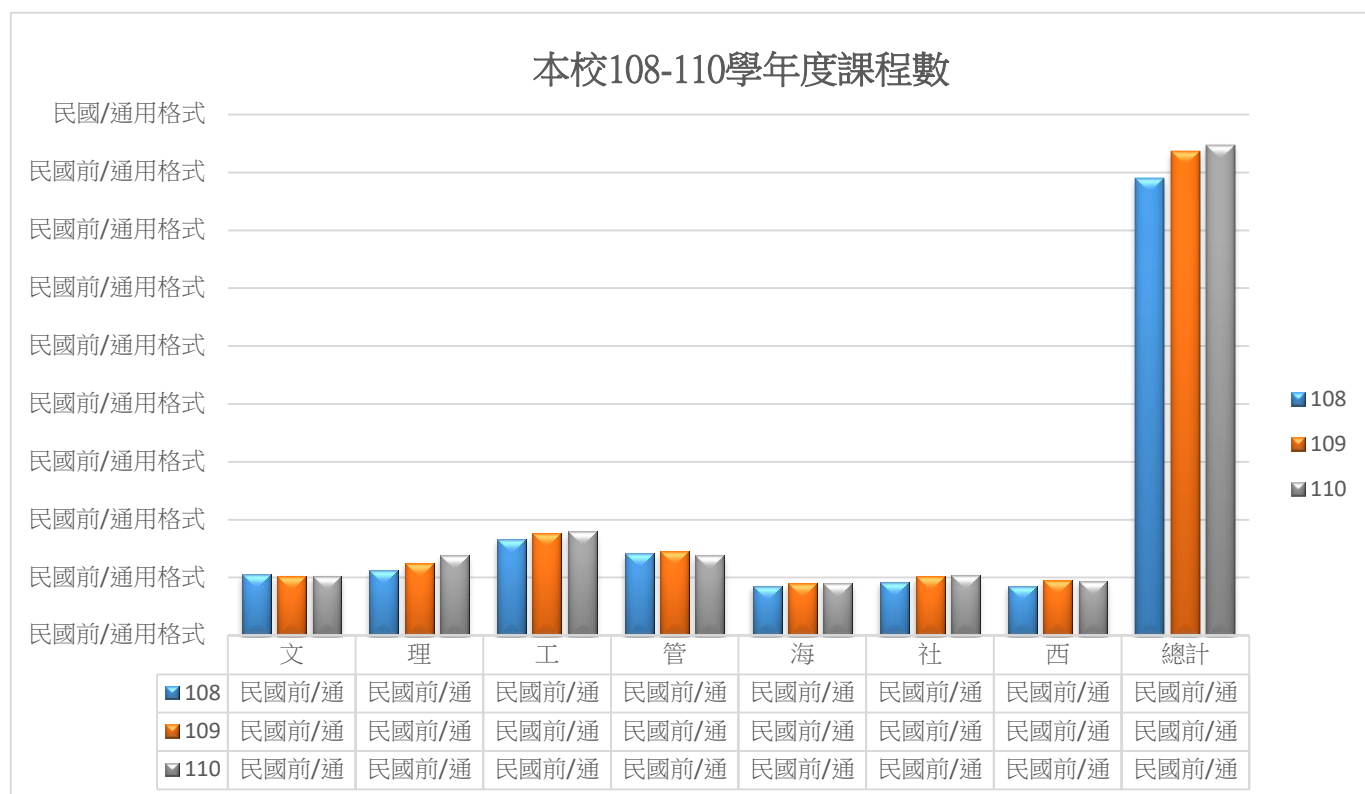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考量本校課程數逐年增加、本校已成立三個新設學院及獲獎率偏低(詳如會議紀錄案由一說明)等三個因素，為提高教師推薦優秀 TA 意願，並鼓勵優秀學生擔任 TA，建議獲獎人數由至多 20 名修正為以不超過當學年度課程總數 1% 為原則。

(二) 配合本校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推行，原「外文類教學助理」刪除，新增「全英授課教學助理」(EMI TA)，且為鼓勵學生擔任 EMI TA，擬提高 EMI TA 獲獎比例，建議 EMI TA 獲獎人數應佔該年度獲獎人數比例至少 30%。

三、相關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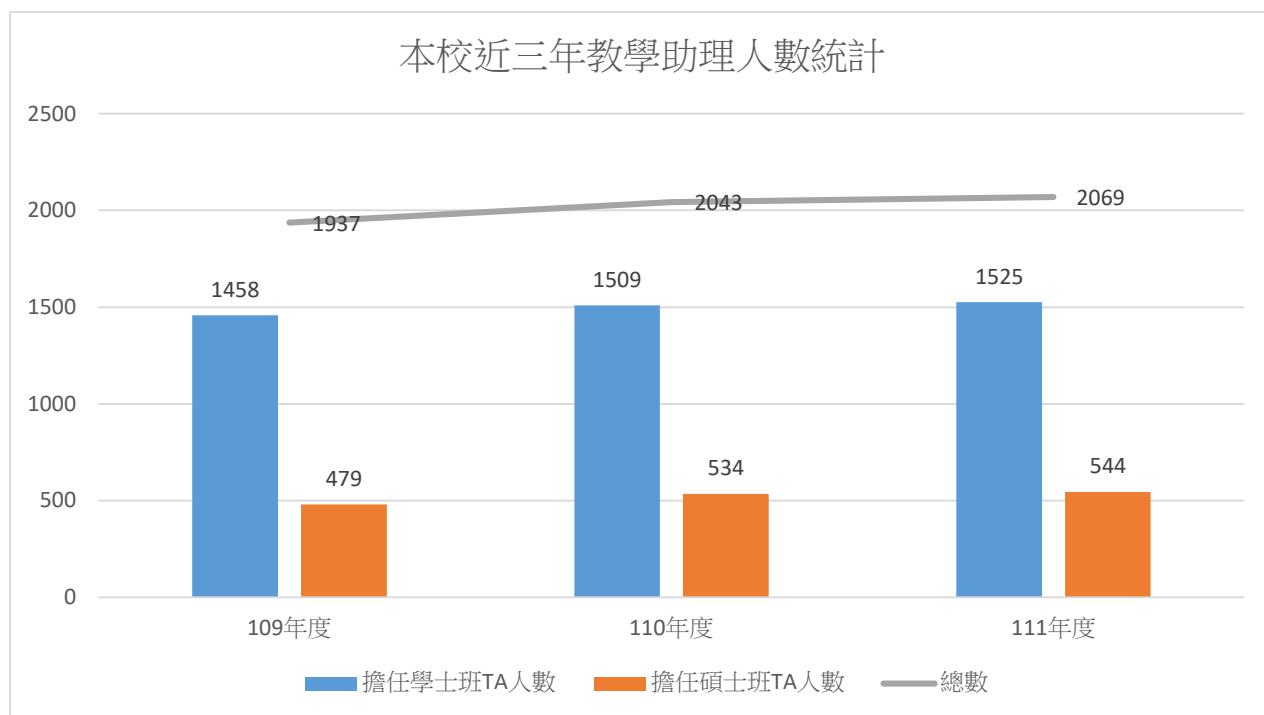
(一) 本校 108-110 學年度課程數統計(111.11.01 更新)



(二) 他校優秀/傑出教學助理遴選人數條件彙整

學校	辦法/要點	優秀教學助理遴選人數
台灣大學	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辦法	該學期全部教學助理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清華大學	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實施要點	該學期全部教學助理人數之百分之二為原則
陽明交通大學	教學助理施行準則	總名額不超過當學年度教學助理人數 5%原則
臺灣師範大學	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	每學期最多遴選 24 名

(三) 本校近三年教學助理人數統計



(四) 本校近 1 年課程設有 TA 現況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EMI 課程數 (B)	EMI 課程佔所有課程比例 (C=B/A)	全校課程設有 TA 課程數 (D)	EMI 課程設有 TA 課程數 (E)	EMI 課程設有 TA 課程數佔全校課程設有 TA 課程數比例 (F=E/D)
110-1	2211	368	16.64%	928	245	26.4%
110-2	2029	368	18.14%	814	254	31.2%
111-1	2205	495	22.45%	931	尚未統計	尚未統計

(五) 本校近一年 EMI TA 獲獎人數比例

111 年度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西灣學院			總計		
	EMI TA 獲獎人數	總獲獎人數	獲獎比例	EMI TA 獲獎人數	總獲獎人數	獲獎比例	EMI TA 獲獎人數	總獲獎人數	獲獎比例	EMI TA 獲獎人數	總獲獎人數	獲獎比例	EMI TA 獲獎人數	總獲獎人數	獲獎比例	EMI TA 獲獎人數	總獲獎人數	獲獎比例	EMI TA 獲獎人數	總獲獎人數	獲獎比例	EMI 總獲獎人數	所有獲獎人數	獲獎比例
	0	3	0%	1	3	33%	0	3	0%	0	3	0%	0	3	0%	1	2	50%	1	3	33%	3	20	15%

四、本修正草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五、附件：

(一) 附件八-1：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八-2：本校「教學精進要點」修正草案

(三) 附件八-3：111 年度「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 附件八-4：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4 點修正為「…參加遴選，當學年度獲獎名額以不超過 50 人為限，且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獲獎人數應佔該年度獲獎人數比例至少 30%。…」。

附帶決議：考量擔任 EMI 課程教學助理之課程負擔較重，請教務處研議其報酬之合理性。

國立中山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特訂定本 <u>要點</u> 。	一、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特訂定本 <u>辦法</u> 。	本要點係基於執行業務職掌訂定，性質為行政規則，爰修訂法規名稱。
二、 本 <u>要點</u> 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批改作業或語文練習之助理，不同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或教學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研究庶務之研究生助理。	二、 本 <u>辦法</u> 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批改作業或語文練習之助理，不同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或教學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研究庶務之研究生助理。	本要點係基於執行業務職掌訂定，性質為行政規則，爰修訂法規名稱。
三、 為遴選優秀教學助理，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應成立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u>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曾獲本校傑出、優良教學教師或經由學院推薦各一人組成之</u> ，以教務長為召集人，針對各院推薦人選進行甄選。	三、 為遴選優秀教學助理，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應成立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u>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曾獲本校傑出、優良教學教師各一人組成之</u> ，以教務長為召集人，針對各院推薦人選進行甄選。	1. 因組織調整，新增研究學院。 2. 各學院委員組成新增學院推薦條件。
四、 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期以上之教學助理 <u>並取得教學助理資格</u> ，熱心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活動及指導學生學業有成效，堪為表率者，由 <u>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於每年四月份各推薦 3~6 名教學助理送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參加遴選，獲獎名額以</u>	四、 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期以上之教學助理，熱心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活動及指導學生學業有成效，堪為表率者，由各院及西灣學院於每年四月份各推薦 3-5 名教學助理送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參加遴選，至多選出 20 名優秀教學助理。各院及西灣學	1. 新增遴選優秀教學助理資格。 2. 因組織調整，新增研究學院。 3. 依 111 年度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

不超過當學年度課程總數 1%為原則，且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獲獎人數應佔該年度獲獎人數比例至少 30%。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推薦之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學 15 人以上之課程為原則。	院推薦之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學 15 人以上之課程為原則。	會議決議，獲獎人數修正為「以不超過當學年度課程總數 1%為原則」。 4. 為鼓勵學生擔任 EMI TA，擬提高 EMI TA 獲獎比例。
五、 遴選方式： 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依據各類教學助理遴選評分標準，審酌教學助理候選人具體事蹟及任課教師推薦意見，送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甄選。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依據各院推薦人選書面資料及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進行審查，必要時可邀請被推薦之優秀教學助理候選人於遴選會議中簡報。	五、 遴選方式： 各院及西灣學院依據各類教學助理遴選評分標準，審酌教學助理候選人具體事蹟及任課教師推薦意見，送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甄選。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依據各院推薦人選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可邀請被推薦之優秀教學助理候選人於遴選會議中簡報。	1. 因組織調整，新增研究學院。 2. 審查資料除書面資料外，另加入「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以清楚說明審查要件。
六、 <u>(一)一般類教學助理</u>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製作 E 化教材、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2、教學成果〈50%〉：包括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等。 (二)略 (三)略 (四)略 <u>(五) 全英授課教學助理</u>	六、 <u>(一)一般類及外文類教學助理</u>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製作 E 化教材、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2、教學成果〈50%〉：包括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等。 (二)略 (三)略 (四)略	原「外文類教學助理」刪除，新增「全英授課教學助理」一類，並新增第五款說明全英授課教學助理評分標準。

1、<u>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全英授課課程之學習，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u> 2、<u>教學成果〈50%〉：包括協助修課同學提升對課程內容與英文的理解、擔任跨文化溝通的橋樑、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等。</u>		
八、 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 本<u>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係基於執行業務職掌訂定，性質為行政規則，爰修訂法規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要點

97.12.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3.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3.3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4.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3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批改作業或語文練習之助理，不同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或教學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研究庶務之研究生助理。
- 三、為遴選優秀教學助理，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應成立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曾獲本校傑出、優良教學教師或經由學院推薦各一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召集人，針對各院推薦人選進行甄選。
- 四、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期以上之教學助理並取得教學助理資格，熱心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活動及指導學生學業有成效，堪為表率者，由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於每年四月份各推薦 3~6 名教學助理送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參加遴選，當學年度獲獎名額以不超過 50 人為限，且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獲獎人數應佔該年度獲獎人數比例至少 30%。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推薦之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學 15 人以上之課程為原則。

五、遴選方式：

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依據各類教學助理遴選評分標準，審酌教學助理候選人具體事蹟及任課教師推薦意見，送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甄選。

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依據各院推薦人選書面資料及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進行審查，必要時可邀請被推薦之優秀教學助理候選人於遴選會議中簡報。

六、遴選評分標準：

(一)一般類教學助理

-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製作 E 化教材、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教學成果〈50%〉：包括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上網與學生互動、

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等。

(二)討論類教學助理

-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教學成果〈50%〉：包括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演練、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等。

(三)實驗類教學助理

-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教學成果〈50%〉：包括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與管理、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及評分。

(四)服務學習類教學助理

-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教學成果（50%）：包括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練習、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上網與學生互動、帶領反思活動、設計成果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每週繳交服務學習 TA 週記等。

(五)全英授課教學助理

-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全英授課課程之學習，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教學成果〈50%〉：包括協助修課同學提升對課程內容與英文的理解、擔任跨文化溝通的橋樑、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等。

七、獎勵方式：當選優秀教學助理者頒予獎狀及獎金，獎金視當年度高教深耕經費額度酌予補助，並於次一學期由系所優先聘任。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 之新增變革：學校於設計規劃輔導機制時，應先評估學生需求，透過跨單位合作規劃設計整體輔導機制內容，不宜以學生僅參加相關講座即給予獎助學金，爰修訂本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三點：配合教育部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 之新增變革，增加學習輔導機制並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建議，納入獎勵金補助審查機制。

(二) 第四點：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建議，新增申請時程之相關規範。

(三) 第五點：每項新增學習輔導類別名稱，並調整各項學習內容。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四、議程附件：

(一) 附件九-1：本校「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九-2：本校「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三) 附件九-3：教育部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 之新增變革部分簡報。

(四) 附件九-4：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原條文第 5 點第 1 項第 6 款修正為「國內外各種類型競賽：…」。

二、第 5 點第 1 項第 6 款與第 7 款款次對調。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u>學習輔導機制：</u> <u>西灣種子學生填寫「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計畫-學習輔導申請表」，提出學習輔導需求及項目；</u> <u>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評估學生需求，整合各單位資源，規劃符合學生之整體學習內容，並輔導其進行學習。學生於學習完成後需繳交學習心得報告，</u> <u>並經學務處組長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領取學習獎勵金。</u>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教育部112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之新增變革，增加學習輔導機制。 三、依據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建議，納入獎勵金補助審查機制。
四、<u>學習獎勵金每年度分三次審查：</u> <u>第一次審查：7月，審查對象為6月30日前完成學習者。</u> <u>第二次審查：10月，審查對象為9月30日前完成學習者。</u> <u>第三次審查：12月，審查對象為11月15日前完成學習者。</u>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據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建議，新增申請時程之相關規範。
五、<u>學習輔導類別與獎補助措施：</u> <u>(一)社會服務培力：為回饋及實踐社會公益責任，學生參與校內外</u>	三、<u>學習輔導促進機制與獎補助措施：</u> <u>(一)為回饋及實踐社會公益責任，學生擔任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學</u>	一、點次變更。 二、每項新增學習輔導類別名稱。 三、原第一項志

<u>志工服務，或參與校內志工服務與社會實踐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並參加社區志工服務，依個人服務情形向相關單位申請服務證明者，得申請獎勵金3,000~24,000元整。</u> <u>(二) 領導力培育：為增進學生組織溝通及領導能力，學生擔任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社團幹部、校隊幹部、或任務型營隊幹部，得申請獎勵金3,000~24,000元整，並須於幹部任期結束後繳交幹部證明。</u> <u>(三) 海域專業能力培育及證照取得：為展現本校海洋特色及鼓勵學生取得海域專業證照，結合校內外專業機構舉辦多項海域專業證照訓練課程，以強化學生海洋專業能力，學生參與此類課</u>	<u>生社團幹部、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依個人服務情形向相關單位申請服務證明，或參與校內志工服務與社會實踐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並參加社區志工服務，於活動期間得申請獎勵金每月上限新臺幣陸仟元整，每次活動以補助四個月為限，並須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u> <u>(二)為培養學生實務能力、增進其就業能力，學生經由專業教師媒合參與國內企業實習及移地訓練者，凡於上述活動期間，得申請結業獎勵金上限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補助以當年度完成為限，並須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實習或訓練報告。</u> <u>(三)為展現本校海洋特色及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結合校內外專業機構舉辦多項海域專業證照訓練課程，以強化學生海洋專業與就業競爭力，學生參與此類課程並取得課程結訓證明，得申</u>	工服務與擔任自治幹部，調整為2項。 四、原第二項國內企業實習及移地訓練與專業職能相關，調整於第五項。 五、第四項保留語言課程學習與證照取得，其餘專業能力學習與證照取得屬於專業職能，調整於第五項。 六、將原與專業職能、專業證照相關之學習，統整合併為第五項。
---	---	---

程並取得<u>結業證明</u>， 得申請<u>結業獎勵金</u> <u>10,000~25,000元整</u>。 學生完成課程並取得 海域相關專業證照 者，<u>得核予證照取得</u> <u>獎勵金10,000~50,000</u> <u>元整</u>。 (四) <u>語文專業能力培育及</u> <u>檢定通過</u>：為<u>開拓視</u> <u>野並提升競爭力</u>，學 生<u>參與校內外語文訓</u> <u>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u> <u>明</u>，<u>得申請結業獎勵</u> <u>金10,000~25,000元</u> <u>整</u>。學生<u>通過語文能</u> <u>力檢定者</u>，<u>得核予通</u> <u>過檢定獎勵金</u> <u>5,000~50,000元整</u>。 (五) <u>專業職能培育及專業</u> <u>證照取得</u>：為<u>培育學</u> <u>生專業能力、提升就</u> <u>業軟實力</u>，學生<u>參與</u> <u>國內企業實習或移地</u> <u>訓練、參與校內外專</u> <u>業能力訓練課程、數</u> <u>位學習課程、專業工</u> <u>作坊、職涯發展課</u> <u>程、心理成長等訓練</u> <u>課程，完成並取得結</u>	<u>請結業獎勵金上限新</u> <u>臺幣貳萬伍仟元整</u>。 學生完成課程並取得 海域相關專業證照 者，<u>每項得核予證照</u> <u>取得獎勵金上限新臺</u> <u>幣參萬元整</u>。 (四) 為<u>開拓視野並提升競</u> <u>爭力</u>，學生<u>參與校內</u> <u>外專業證照訓練、語</u> <u>文訓練課程、參與</u> <u>Coursera、Future</u> <u>Learn、edX、Udacity</u> <u>之數位學習課程並取</u> <u>得課程結訓證明</u>，<u>得</u> <u>申請結業獎勵金上限</u> <u>新台幣貳萬伍仟元</u> <u>整</u>。學生<u>取得專業證</u> <u>照或通過語文能力檢</u> <u>定者</u>，<u>每項得核予證</u> <u>照取得獎勵金上限新</u> <u>臺幣參萬元整</u>。 (五) 為<u>增進學生身心靈健</u> <u>全</u>，<u>培養挫折容忍度</u> <u>及培育自我職涯發展</u> <u>探索能力</u>，學生<u>參與</u> <u>校內外心理成長課</u> <u>程、探索教育活動、</u> <u>專業工作坊、職涯發</u> <u>展講座、職涯探索活</u> <u>動、個人履歷健診等</u> <u>訓練課程，完成課程</u> <u>取得課程結訓證明</u>，	
--	--	--

<u>業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2,000~25,000元整。學生經過專業課程訓練並取得專業證照者，得核予證照取得獎勵金5,000~50,000元整。</u> (六) <u>課業自主學習輔導及成績優異獎勵：</u>為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思考及自我評估能力，學生於學期初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書、學期成績單（含學期班排名次），<u>並參與課業學習或相關學習之輔導規劃，於自主學習完成後，得申請獎勵金3,000~6,000元整。參加自主學習學生，次學期其學業成績進步或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得核予獎勵金4,000~20,000元整。</u> (七) <u>國內外各種類型競賽：</u>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種類型競賽，<u>培養創新思維及激發潛能</u>，經老師或教練輔導，學生完成競賽並提交成果證明，<u>得申請獎勵金3,000~20,000元整。</u>	<u>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得核予結業獎勵金上限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u> (六)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種類型競賽，<u>培養跨領域專業能力，藉以激發其創新思維與潛能</u>，經老師或教練輔導，學生完成競賽並提交成果證明，<u>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u> (七)為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思考及自我評估能力，學生於學期初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書、學期成績單（含學期班排名次），<u>並參與學習、就業或相關輔導之學習規劃，每學期得核予上</u>	
---	---	--

(八) <u>國際性活動、競賽：</u>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競賽，強化其國際視野及就業移動力，學生完成其移地學習、見習實習、學術研討會、學術及體育競賽等活動，<u>得申請獎勵金10,000~50,000元整。</u> (九) <u>申請前述活動後完成雙語微電影：</u>申請者於前述活動結束後完成具有雙語（字幕或旁白）的微電影5~8分鐘製作，並經審查通過，得核予獎勵金<u>2,000~20,000元整（每年度最高上限十名）。</u>	<u>限新臺幣陸仟元整。</u> <u>次學期其學業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伍仟元整。</u> <u>次學期其學業成績進步GPA 0.5分或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壹萬元整。</u> <u>次學期學業成績進步GPA 1分或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u> (八)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競賽，強化其國際視野及就業移動力，學生完成其移地學習、見習實習、學術研討會、學術及體育競賽等活動，<u>並繳交實習或活動心得報告，得核予結業獎勵金上限新臺幣伍萬元整。</u> (九)申請者於前述活動結束後完成具有雙語（字幕或旁白）的微電影5~8分鐘製作，並經審查通過，得核予獎勵金<u>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每學年度最高上限十名）。</u>	
---	---	--

已領取本校「<u>西灣圓夢獎助學金</u>」之學生，<u>不得以該獎助學金之服務學習、補救教學課程、線上數位課程時數申請本獎勵金。</u>	已領取本校<u>西灣圓夢獎助學金</u>之學生，<u>前一學期參與符合上述第一、四或七款獎補助措施且達三十小時以上，始得申請該款規定之獎勵金。</u>	
<u>六、</u> 各項學習輔導暨獎補助申請流程、注意事項、須檢附資料與證明文件，以每年或當學期公告為主。	<u>四、</u> 各項學習輔導暨獎補助申請流程、注意事項、須檢附資料與證明文件，以每年或當學期公告為主。	點次變更。
<u>七、</u> 本要點獎補助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與本校募款相關經費支應，各項補助名額視當年預算規劃執行。	<u>五、</u> 本要點獎補助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與本校募款相關經費支應，各項補助名額視當年預算規劃執行。	點次變更。
<u>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六、</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點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6月6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6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1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4日 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9日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11年11月3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建立完善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縮短其學習落差，提供其學習輔導協助與激勵措施，縮短其學習落差及增進其學習成就，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補助對象為本校本國籍在校且具備下列身分之一學生：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五) 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 (六) 新住民(已歸化為本國籍)及其子女：
新住民：指大陸地區居民及開發中國家之國籍國民(指歐洲、北美洲、波多黎各、百慕達、日本、韓國、新加坡、港澳地區、以色列、澳洲、紐西蘭以外之國家)，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新住民子女：上述新住民之已設籍子女，且在臺居住及就學。

(七) 本年度急難救助金補助學生。

(八) 符合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

(九) 戶籍或就讀高中之所在地為偏遠地區之學生（偏遠地區定義係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1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

(十)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三、學習輔導機制：

西灣種子學生填寫「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計畫-學習輔導申請表」，提出學習輔導需求及項目；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評估學生需求，整合各單位資源，規劃符合學生之整體學習內容，並輔導其進行學習。學生於學習完成後需繳交學習心得報告，並經學務處組長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領取學習獎勵金。

四、學習獎勵金每年度分三次審查：

第一次審查：7月，審查對象為6月30日前完成學習者。

第二次審查：10月，審查對象為9月30日前完成學習者。

第三次審查：12月，審查對象為11月15日前完成學習者。

五、學習輔導類別與獎補助措施：

(一)社會服務培力：為回饋及實踐社會公益責任，學生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或參與校內志工服務與社會實踐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並參加社區志工服務，依個人服務情形向相關單位申請服務證明者，得申請獎勵金3,000~24,000元整。

(二)領導力培育：為增進學生組織溝通及領導能力，學生擔任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社團幹部、校隊幹部、或任務型營隊幹部，得申請獎勵金3,000~24,000元整，並須於幹部任期結束後繳交幹部證明。

(三)海域專業能力培育及證照取得：為展現本校海洋特色及鼓勵學生取得海域專業證照，結合校內外專業機構舉辦多項海域專業證照訓練課程，以強化學生海洋專業能力，學生參與此類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10,000~25,000元整。學生完成課程並取得海域相關專業證照者，得核予證照取得獎勵金10,000~50,000元整。

(四)語文專業能力培育及檢定通過：為開拓視野並提升競爭力，學生參與校內

外語文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10,000~25,000元整。

學生通過語文能力檢定者，得核予通過檢定獎勵金5,000~50,000元整。

(五)專業職能培育及專業證照取得：為培育學生專業能力、提升就業軟實力，學生參與國內企業實習或移地訓練、參與校內外專業能力訓練課程、數位學習課程、專業工作坊、職涯發展課程、心理成長等訓練課程，完成並取得結業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2,000~25,000元整。學生經過專業課程訓練並取得專業證照者，得核予證照取得獎勵金5,000~50,000元整。

(六)校內外各種類型競賽：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種類型競賽，培養創新思維及激發潛能，經老師或教練輔導，學生完成競賽並提交成果證明，得申請獎勵金3,000~20,000元整。

(七)課業自主學習輔導及成績優異獎勵：為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思考及自我評估能力，學生於學期初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書、學期成績單（含學期班排名次），並參與課業學習或相關學習之輔導規劃，於自主學習完成後，得申請獎勵金3,000~6,000元整。參加自主學習學生，次學期其學業成績進步或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得核予獎勵金4,000~20,000元整。

(八)國際性活動、競賽：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競賽，強化其國際視野及就業移動力，學生完成其移地學習、見習實習、學術研討會、學術及體育競賽等活動，得申請獎勵金10,000~50,000元整。

(九)申請前述活動後完成雙語微電影：申請者於前述活動結束後完成具有雙語（字幕或旁白）的微電影5~8分鐘製作，並經審查通過，得核予獎勵金2,000~20,000元整（每年度最高上限十名）。

已領取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之學生，不得以該獎助學金之服務學習、補救教學課程、線上數位課程時數申請本獎勵金。

六、各項學習輔導暨獎補助申請流程、注意事項、須檢附資料與證明文件，以每年或當學期公告為主。

七、本要點獎補助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與本校募款相關經費支應，各項補助名額視當年預算規劃執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國內半導體產業南移形成「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所需之人力資源及進修管道及配合國家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潮流，擬成立「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 二、規劃實聘專任教師 7 位，擬聘專任教師 1 位，合計 8 位。
- 三、部分教師研究室空間(108.9 平方公尺，約為 32.94 坪)及學生實驗室空間(261.36 平方公尺，約為 79.06 坪)擬向電機系借用。所辦公室(約 44.30 平方公尺，約為 13.4 坪)擬與工學院協調。
- 四、附件：
 - (一)附件十-1：申請增設「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計畫書
 - (二)附件十-2：111 年 9 月 29 日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 (三)附件十-3：申請增設「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3 學年度增設成立「生醫科學暨工程學系全英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新增設「生醫科學暨工程學系全英專班」，並自 113 學年度開始招生，申請增設計畫書業經教務處於 111 年 11 月辦理外審程序，醫學院並依審查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6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2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三、附件：
 - (一) 附件十一-1：申請增設「生醫科學暨工程學系全英專班」計畫書。
 - (二) 附件十一-2：111 年 9 月 6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紀錄。
 - (三) 附件十一-3：111 年 11 月 2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四) 附件十一-4：同意逕提行政會議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生技醫藥研究所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3 學年度增設成立「生技醫藥研究所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生技醫藥研究所擬向教育部申請新增設「博士班」，並自 113 學年度開始招生，申請增設計畫書業經教務處於 111 年 11 月辦理外審程序，生技醫藥研究所並依審查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3 日生技醫藥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2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三、附件：
 - (一) 附件十二-1：申請增設「生技醫藥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
 - (二) 附件十二-2：111 年 10 月 13 日生技醫藥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 (三) 附件十二-3：111 年 11 月 2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四) 附件十二-4：同意逕提行政會議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本院精準醫學研究所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3 學年度增設成立「精準醫學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精準醫學研究所擬向教育部申請新增設「博士班」，並自 113 學年度開始招生，申請增設計畫書由教務處於 111 年 11 月辦理外審程序，精準醫學研究所後續依審查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4 日精準醫學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及111 年 11 月 2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三、附件：
 - (一) 附件十三-1：申請增設「精準醫學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
 - (二) 附件十三-2：111 年 10 月14 日精準醫學研究所 111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紀錄。
 - (三) 附件十三-3：111 年 11 月 2 日醫學院 111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四) 附件十三-4：同意逕提行政會議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奧馬哈分校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內布拉斯加大學奧馬哈分校是美國內布拉斯加州一所公立大學，始建於1908年，是內布拉斯加大學系統在奧馬哈的分校，也是該州第3大高等教育機構。
- 二、該校以政府、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見長，在商科與資訊服務方面也享有盛譽，其6個學院分別為人文與理學、商管、教育/健康/人類科學、傳播/美術/媒體、資訊科學與科技、及公共事務與社區服務等。該校約有1.5萬名學生，教職員約2千人。
- 三、此合作案由管理學院引介，對方希望簽署校級協議。
- 四、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附件：
 - (一) 附件十四-1：合作備忘錄。
 - (二) 附件十四-2：學生交換協議。
 - (三) 附件十四-3：郭副校長志文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德國弗萊堡大學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弗萊堡大學（英文全名Albert Ludwig University of Freiburg）是位於德國巴登－符騰堡邦的弗萊堡市的一所公立研究型大學。該校建校於1457年，是奧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的第二所大學，也是德國最為古老的大學之一。2023年QS世界大學排名第189名。目前在校學生約有2.4萬人，教研人員約4,500名。
- 二、該校由11個院系組成，包含神學、法學、經濟及行為科學、醫學、哲學、人文、數學與物理、化學與藥學、生物、環境與自然資源、工程等。
- 三、弗萊堡大學是歐洲研究型大學聯盟成員，曾有許多西方學者在弗萊堡大學學習或任教，如馬丁·海德格爾、馬克思·韋伯和弗里德里希·哈耶克等。迄今該校畢業生或教研人員已包含13位萊布尼茲獎（德國最高科學研究榮譽）及21位諾貝爾獎得主。
- 四、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附件：

（一）附件十五-1：學生交換協議

（二）附件十五-2：郭副校長志文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印度理工學院曼迪校區簽署研究合作備忘錄，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印度理工學院曼迪校區（IIT Mandi）成立於2009年，位於喜馬拉雅山脈的什瓦克峰，周邊環境優美，烏爾河流經此地，周邊群山環繞。曼迪校區提供世界級的學術環境和優越的居住環境，在印度教育部公佈的2022年排名中整體學校第43名、工程類第20名。
- 二、該校擁有先進實驗室設備及優秀學生，希望與本校建立雙聯學位的合作，尤其在先進半導體封裝、測試、材料碩士學程、半導體設計及技術博士學程。該校提議雙方教研人員可先從雙邊workshop開始認識彼此，進而建立研究及教學合作。
- 三、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四、附件：
 - （一） 附件十六-1：研究合作備忘錄
 - （二） 附件十六-2：郭副校長志文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s

【第十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印度昌迪加爾大學簽署學術合作與交換協議，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昌迪加爾大學為位於印度北部旁遮普邦的一所私立大學，設立於2012年，目前在校學生約有2.7萬人，教職員3,700名。該校在印度教育部公佈的排名中整體學校排名第48名。
- 二、昌迪加爾大學設有工程、商學、計算、教師訓練與研究、電影與視覺藝術、觀光管理、藥理、生物科技、建築、法學、農學、媒體研究、外國語文學院、及理學等科系，尤其以MBA及工程方面最為著名。
- 三、此案由設於該校的臺灣教育中心促成，該校希望積極推動雙向的學生交流。
- 四、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附件：
 - (一) 附件十七-1：學術合作與交換協議
 - (二) 附件十七-2：郭副校長志文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德國波茨坦應用科學大學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波茨坦應用科學大學位於其北部與柏林相連的布蘭登堡州州府波茨坦，是於1991年在東西德剛剛完成統一時成立的新興大學。德國的應用科學大學不同於德國傳統大學，採用學校與企業緊密結合的雙元合作教育模式，多注重學生實踐技能的發展，因此應用科技大學畢業生起薪薪資與普通大學畢業生相當，但就業機會卻遠高於綜合大學畢業生。
- 二、該校目前在校學生有3,600人，教研人員200名，共有社會與教育科學、都市/建築/文化、土木工程、設計、資訊科學等系。小班制教學提供學生與老師很多互動及討論的機會。
- 三、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四、附件：
 - (一) 附件十八-1：學生交換協議
 - (二) 附件十八-2：郭副校長志文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德國科隆大學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科隆大學是一所位於德國第四大城市科隆的研究型公立大學，於1388年由教宗同意建立，是現今德國第二古老的大學。現有教師及研究人員4700餘人，學生5萬人，校友包含4名諾貝爾獎得主。2023年QS世界大學排名第335名。
- 二、科隆大學文理並蓄，不設工科，有經濟管理與社會科學學院、法學院、醫學院、哲學院、數學自然科學學院、藝術與人文學院等六個學院。其法學和經濟學在德國享有極高的聲望，擁有德國規模最大的經濟系，經濟學和管理學在德國均長期處於前三位，該校也是CEMS全球頂尖商學院聯盟成員之一。此外，該校在理論物理學、生物學及醫學等自然科學領域也擁有很強的實力。
- 三、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四、附件：
 - (一) 附件十九-1：學生交換協議
 - (二) 附件十九-2：郭副校長志文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德國基爾大學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基爾大學英文全名Christian-Albrecht University of Kiel (CAU) 為坐落於波羅的海畔的基爾市，是德國什勒斯維希-霍爾斯坦州唯一的一所綜合大學。該校始建於公元1665年，歷史悠久，目前在校學生約有2.7萬人，教職員3,700名。2023年QS世界大學排名第521-530名。
- 二、基爾大學設有神學、法學、商/經濟/社會科學、醫學、藝術與人文、數學與自然科學、農業及營養學、工學等學院，目前的重點專業方向有海洋生物學、國民經濟學和斯堪地那維亞文化。此外學校的國際經濟系和自然災害研究所亦享有國際聲譽。
- 三、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四、附件：
 - (一) 附件二十-1：學生交換協議
 - (二) 附件二十-2：郭副校長志文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美國堪薩斯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堪薩斯大學是一所美國公立研究型大學，建立於1865年，設有商、工、法、傳媒、醫、音樂、建築與設計等13個學院，主校區位於堪薩斯州的勞倫斯。該校有2,900名教師和近2.7萬餘名學生。
- 二、堪薩斯大學在美國大學聯盟分類為R1(very high research activity)等級，校友包含3名諾貝爾獎得主。2023年QS世界大學排名第369名。
- 三、此合作案經由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引介，兩校將進行教育部優華語計畫的合作，將於本次優華語計畫開放申請時提出申請。
- 四、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附件：
 - (一) 附件二十一-1：合作協議
 - (二) 附件二十一-2：郭副校長志文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德國錫根大學簽署備忘錄及合作協議，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錫根大學成立於1972年，是一所位於錫根，北萊茵-威斯伐倫的公立研究型大學。該校目前學生約有1.7萬人，教研人員1,400多人。
- 二、學校共有藝術與人文、教育/建築/藝術、經濟、理學與科技、生命科學等5個學院。該校強調跨領域教學與研究，重點領域包含媒體與文化、社會融合、傳感（sensorics）與視覺計算、物質與量子系統、智慧工作與日常生活、奈米科技與 新材料、醫療照護與老人學。
- 三、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四、附件：
 - （一） 學生交換協議
 - （二） 郭副校長志文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資工系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2 學年度增設成立「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資工系擬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向教育部申請開設 35 人為 1 班之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7 日資工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111 年 11 月 25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附件：

(一)附件二十三-1：申請增設「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二)附件二十三-2：111年11月7日資工系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

(三)附件二十三-3：簽奉校長同意辦理簽呈。

(四)附件二十三-4：111年11月25日本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五)附件二十三-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1年11月28日高市警刑科字第11173237000號來文。

決議：原則通過。

附帶決議：請工學院及資工系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釐清，後續經費來源、人力等相關合作模式。